

**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**  
**114 年度數位學習精進方案**  
**數位學習【基礎課程】工作坊**

一、研習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 114 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
二、研習目標：

- (一) 透過系統化的輔導機制及教師增能研習，提升教師資訊科技融入課程的教學設計能力，運用教育雲端資源、工具或服務創新教學模式，提高師生教學互動，促進適性化教學。
- (二) 透過教師增能，嘉惠學生熟悉使用行動載具於數位化學習，增進學生學習意願，培養數位素養，提升數位學習知識管理、自我調整學習、意義建構、問題解決、合作協同能力，成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數位公民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本市所屬各級學校教師。

四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11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
五、研習時間/地點/內容：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。

期別	日期/星期	課程/內容	時間	節數	人數	上課地點	講座
A1 第 2 期	12 月 16 日 (二)	<b>A1 數位學習工作坊</b> 1.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概論 2. 平臺介紹	13:30-16:30	3	100	古亭國小會議室	景興國中 高瑋隆教師
A2 第 2 期	12 月 19 日 (五)	<b>A2 數位學習工作坊</b> 「酷 AI 平臺」 操作及教學模式運用	13:30-16:30	3	30	長安國中電腦教室	麗山高中 陳佳宜教師
A3 第 3 期	12 月 12 日 (五)	<b>A3 數位學習工作坊</b> 1. 數位安全、法規與倫理 2. 數位技能與資料處理 3. 數位溝通、合作與解決 4. 問題數位內容識讀與創作	13:30-16:30	3	60	古亭國小研習教室	中正高中 侯玫如教師
A3 第 4 期	12 月 17 日 (三)		13:30-16:30	3	60	古亭國小研習教室	雙園國小 林欣玫教師

六、研習方式：講授與討論。

七、研習時數：3 小時(全程參與，始得核發 3 小時研習時數)。

八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- (二) 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 3 日內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 (請保持開通及擁有足夠雲端空間)。

## 九、 注意事項

### (一) 課程相關:

- 1、 參加 A1 及 A3 課程之學員，請盡量自備平版或筆電，並確保充足之電量，以利工作坊課程順利進行。
- 2、 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。
- 3、 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／列印／備妥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
### (二) 出／缺席

- 1、 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
- 2、 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／首頁最新公告（免登入）／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 3 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- 3、 研習期間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）等身體不適情形，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
### (三) 相關資訊

- 1、 研習地點不提供車位，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。。
- 2、 哺集乳室：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。
- 3、 無障礙協助及其他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## 十、 聯絡方式：陳瑞霞研究教師

聯繫電話：02-2861-6942 轉 213

傳真號碼：02-2861-6702

電子信箱：vf2086@ gov.taipei

## 十一、 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## 十二、 其他：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